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113 學年度招收駐地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需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(具實務經驗者尤佳)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

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。
2. 團體諮商。
3. 心理測驗。
4. 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。
5.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。
6. 業務推廣與輔導行政。
7. 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應備文件：

1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(如次頁，請簽名後以 PDF 回復)
2. 履歷、自傳及實習計畫。
3. 成績證明及學生(學歷)證件影本。
4.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文件限 A4 規格，總頁數請勿超過 25 頁。

(二) 一律以電子信件申請，附加檔案僅收 PDF 格式(總容量請勿超過 20MB)。請寄至：yulunh@ntunhs.edu.tw，主旨載明「申請 113 學年度駐地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。

(三) 申請收件期間：113 年 1 月 8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16 日(二)下午五點截止。

六、審查及面試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文件審查，通過審查者將於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個別電話通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：包含口試及演練，預定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，確定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項實習諮商心理師所送申請文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及運用，依據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及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請參閱本校首頁資訊。

歡迎有志從事心理諮商工作，並且願意接受挑戰，主動積極者前來申請。如有疑問請查閱本中心網頁、本校實習辦法，或電洽：02-28227101 轉 2439 黃小姐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招收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：姓名、學校、系所、聯絡方式、學經歷、成績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（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），若未錄取者，使用期間於申請至面試甄選確定後銷毀；若經錄取者，使用期間於終止實習後銷毀。使用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本校實習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，僅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，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書同意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